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税收辅助分析决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SW-GXKLG2020301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章 项 目 需 求	70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辅助分析决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GXSW-GXKLG20203010)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税收辅助分析决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SW-GXKLG20203010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韦镇伦，0771-5663389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韦雯思 联系电话：0771-3486278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8677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四、标讯信息：

(一) 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辅助分析决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GXSW-GXKLG20203010）
公开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50 万元。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税收决策辅助系统升级改造包括两部分内容：核算基础数据智能审核监控模块、税收决策辅助模块，其中核算基础数据智能审核监控模块主要确保核算数据的及时、正确、完整性；税收决策辅助模块主要实现对税收核算数据进行多缴度分析展示，为税收分析、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系统数据将涵盖金三系统并库后的全部指标，为核算、分析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2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邮购**。供应商须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及供应商的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等内容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 188264094@qq.com。供应商报名成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的电子邮箱。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 不予办理邮寄手续; 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纸质版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 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于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 汇款时备注: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020年5月27日8时00分至-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27日9时30分

开标时间: 2020年5月2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4、信息安全产品
- 5、进口产品

(七) 其它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投标人选择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账号采用**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保证金规定。

（2）购买招标文件的价款及邮费交纳、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税收辅助分析决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SW-GXKLG20203010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8.5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电话：0771-5663389 联系人：韦宾伦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 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韦雯思 联系电话：0771-3486278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86778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的现场勘察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按照以下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进行勘察）</p> <p>1.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_____时_____分。</p> <p>2.地点：_____</p> <p>3.其他：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8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p>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p>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p>

		号)要求。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2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16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 5000.00 元 。 1、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电汇、转账缴纳方式：

		<p>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保证金账号（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对公银行账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p> <p>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分标）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账号（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分标）虚拟账号在本项目报名成功后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上，请供应商务必保持此手机处于开通状态，如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请及时致电财务部联系电话确认虚拟账号事宜。【保证金缴纳账号为对公账号加上虚拟账号，例如：对公账号为771901196910333，收到手机短信提示对应项目（分标）的虚拟账号为10000005，则对应项目（分标）的缴纳账号为77190119691033310000005】</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86778</p> <p>（3）如果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p> <p>■其他：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另行用文件袋单独封装递交）。</p> <p>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投标</p>
--	--	---

		保证金缴纳情况。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p> <p>1) 装订要求：</p> <p>①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政府采购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p> <p>②报价及商务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p> <p>③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p> <p>2) 投标文件组成：</p> <p>★①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袋（或纸箱盒）中，如体积过大可分为几个包装封装；</p> <p>★②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u>1</u>份，必须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字样），并单独提交。</p> <p>★3)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以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字样的文件袋的封套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其它要求：</p> <p>①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 1份，可用一个光盘或一个U盘存储(光盘或U盘用文件袋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p>②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见第五章），不密封包装。</p> <p>③投标文件统一为A4纸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5厘米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如有大于A4图纸，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p>

		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要求控制在5厘米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装订为胶装，无线无钉。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本表第 19 条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3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6	履约保证金	<p>☒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p>

		<p>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并取整到元。</p> <p>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或出具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2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代理服务费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p>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8	其他规定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次招标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

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6-2)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具有，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6-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具有（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6-4)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财务月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月报表）；

★(6-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6-8)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6-9) 特殊资质要求：无。

(6-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6-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价格及商务部分带★项的必须按要求提交材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属服务采购类项目无需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响应、技术响应或服务响应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注：上述技术部分带★项的必须按要求提交材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必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保证金账号（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

约保证金。

16.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中带★规定密封、标记、装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

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

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评标价}} \times 20$ 分

2、技术分.....满分 68 分

(1) 技术方案分（满分 36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开发升级技术方案，应基于原有系统的技术平台和数据库，保证新开的功能模块和被升级后的功能模块与系统已有的其他功能模块成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提供开发升级技术方案，同时，能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的。

二档（12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该项业务的开发升级技术方案能对现有系统的运行状况、技术架构、基础环境等方面提供专业的分析；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能针对该项内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同时，能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的。

三档（18 分）：在一、二档基础上，关于新增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的监控要求，能提供深入的分析描述，突出该项新增功能模块的技术关键点；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能确保核算数据的及时、正确、完整性；能提供系统的功能演示并含有功能界面截屏图及文字说明。同时，能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的。

②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未提供方案和制度的不得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能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

二档（12 分）：在一档基础上，能对平台技术架构、系统结构、数据来源及处理等做出简要的描述，了解系统平台及后台数据库特点，运维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相比较更具有操作性、规范性和实用性。

三档（18 分）：在一、二档基础上，对平台技术架构、系统结构、数据来源及处理等的描述详细完整，熟悉系统平台及后台数据库特点，运维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特色亮点。

(2)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分（满分 12 分）

投标人应提供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确保运维服务期内的 7×24 小时热线服务。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 分）：能提供完整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发生故障 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下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证能在 3 天内予以提供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二档（8 分）：在一档基础上，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相比较更具有操作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发生故障 5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下在 1.5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证能在 2 天内予以提供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三档（12 分）：在一、二档基础上，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特色亮点。发生故障 3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下在 1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证能在 1 天内予以提供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3)服务团队方案分（满分 16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8 分）：能提供现场驻点人员的运维服务方案，投入人员熟悉收核业务、金三系统，具有类似项目运维服务经验满 2 年的。

二档（1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入该项目人员配备优于采购需求，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强，具有类似项目运维服务经验满 5 年及以上的。

注：上述人员要求提供近期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以及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培训方案分（满分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 分）：能提供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内容需包含培训级别和次数、培训内容，整体安排比较合理详细。能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全区 14 个地市局培训的。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建立技术交流、培训机制，通过线上或线下增加培训次数。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区 14 个地市局培训的。

3、业绩信誉分……………满分 12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要求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有合同双方盖章，并清晰反映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其余以此类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子项目)：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年（月），合同单价为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数据库并库上线工作。
4	服务地点：广西 市 县（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5	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
6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8	<p>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合同总金额的<u>5%</u>，并取整到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后，由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申请，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p>
9	<p>■违约金约定：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5%计算；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p> <p>■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0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p>
11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

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 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 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情况**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情势变更等重大事由**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 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 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 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1、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2、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4、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5、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若有分标则填写具体分标号，若无分标，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的格式

2.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财务月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月报表）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7、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如招标文件有特殊资质要求，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三、投标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的格式

3.1 投标文件（报价及商务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3.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服务时间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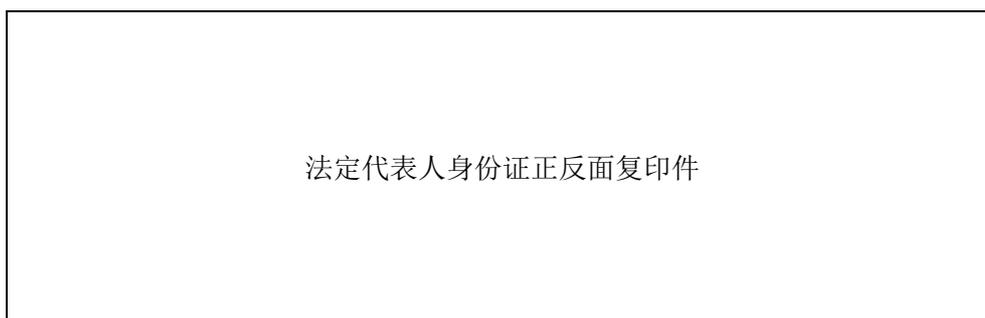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3.7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适用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3.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示例略)

四、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格式

4.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4.2、货物说明一览表（属服务类采购的项目无需提供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税收辅助分析 决策系统升级改 造项目的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实施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

4.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行提供）

4.6、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说明：由供应商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注意：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不密封包装）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7、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各分标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号要求或技术需求及要求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9、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税收辅助分析决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需求

税收决策辅助系统升级改造包括两部分内容:核算基础数据智能审核监控模块、税收决策辅助模块,其中核算基础数据智能审核监控模块主要确保核算数据的及时、正确、完整性;税收决策辅助模块主要实现对税收核算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为税收分析、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系统数据将涵盖金三系统并库后的全部指标,为核算、分析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升级改造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一、核算基础数据智能审核监控升级完善

金三系统并库后,税收决策辅助系统新增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尤其是增值税实际情况复杂,大大增加了核算报表基础数据智能审核监控系统监控难度。

(一) 数据未下载监控

系统能自动监控国库数据下载的完整性、准确性。若数据不完整,系统自动提示、自动处理,保证国库数据下载的完整性。能够按核算税务机关展现金三未能成功下载国库报表的情况。

(二) 国库数据不符监控

系统能自动监控国库下载的国库报表日累计数与当日入库流水数据是否相符,并展示不符的核算税务机关:入库流水表、应抵退信息情况表。

(三) 核心征管不符监控

系统能自动监控金三核心征管入库数据如应缴税费表、缴款书、完税证、收入退还书与当日国库下载的入库流水数据是否相符,并展示不符核算的税务机关相关数据表:应缴税费表、缴款书表、完税证表、收入退还书表。

(四) 电子票处理

自动监控“金三”系统电子票入库流水销号的准确性、完整性,若发现问题,系统自动提示,并能进行自动补充销号,保证金三电子票自动销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 纸质票处理

目前金三系统纸质票如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无法自动销号,严重影响了入库数据统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也给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增加了负担。为此新增功能“纸质票处理”能实现纸质票的自动销号,若出现问题能够自动给出提示及问题定位,以利于问题快速解决。

(六) 生成电子退更库清单

税务部门在进行电子退(更)库后需给国库部门报送相应的《电子退更库清单》,根据电子退更库信息,同时抽取退更库对应的原入库缴款书票号(或原入库流水号),自动生成《电子退更库清单》。

(七) 社保费的销号对账

自动监控社保费电子票销号的准确性、完整性,若发现问题,系统自动提示,并能进行自动补充销号;

实现社保费手工票的自动销号，若出现问题能够自动给出提示及问题定位，利于问题快速解决，通过上述手段保证社保费销号对账的准确性。

（八）异常电子票自动销号

自动监控“金三”系统电子票销号是否完整，若不能按入库流水完整销号则能自动提示，并能补充销号，保证电子票自动销号的完整性。

（九）单边账自动纠错处理

自动监控“金三”系统国库返回数据与金三系统核心数据比对不符，出现国库数据“有”而金三系统数据“无”的单边账情形，辅助系统能够进行纠错处理，纠错处理记录留有历史记录以备查询。

（十）纸质票监控

虽然我们能够按国库入库流水来销号，但是纸质票中若纳税人有没有去银行缴款、或没有给税局回执联，则要对这类情况有监控提示和管理功能。

（十一）账号错误退库退回自动销号

若纳税人退库账号错误，系统能够解决这类账号错误退库退回入库自动销号问题。

（十二）按日对账

整合金三核心系统、社保征收子系统、ITS（个人所得税）系统征收入库数据，按日对全区 137 个征收核算单位与所在地国库实现自动电子对账，出现对账不符的，要分系统模块进行原因查找、定位异常数据（核算机关代码、核算机关名称、票类、税款所属税务机关、电子税票号码、预算科目、国库入库金额、金三系统入库金额、差额、差错原因分析）。

（十三）预算科目对账

按预算科目整合金三核心系统、社保征收子系统、ITS（个人所得税）系统征收入库数据，按日对全区 137 个征收核算单位按预算科目（目前在用的预算科目约为 700 项）与国库报表进行对账，发现预算科目不符的及时进行处理。

（十四）预算级次对账

按预算级次整合金三核心系统、社保征收子系统、ITS（个人所得税）系统征收入库数据，按日对全区 137 个征收核算单位按预算科目（目前在用的预算科目约为 700 项, 大类（款）主要有

- 10101 增值税，
- 10102 消费税，
- 10103 营业税，
- 10104 企业所得税，
-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 10106 个人所得税，
- 10107 资源税，
- 1010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110 房产税，
- 10111 印花税，
-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113 土地增值税，
- 10114 车船税，

- 10115 船舶吨税，
- 10116 车辆购置税，
- 10117 关税，
- 10118 耕地占用税，
- 10119 契税，
- 10120 烟叶税，
- 10121 环境保护税，
-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 102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020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 102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1020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1020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 102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 1020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10208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0209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02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02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02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10221 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资金收入，
- 10222 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收入，
- 10298 国库待划转社会保险费利息收入，
- 1029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以上项目逐一与国库报表进行对账，发现预算科目不符的及时进行处理。

（十五）按收款国库对账

实现按收款国库作为对账维度，主要解决市区国库一个对应多个税务征收机关的情况，对全区一百多个基层国库与税务机关的征收入库数据进行对账。

（十六）按征收机关对账

实现按征收税务机关作为对账维度，对全区 137 个征收核算单位逐对账，特别是解决一个税务机关对应多个国库的对账。

二、税收决策辅助升级完善

由于原国地税金三系统并库和部门合并，需要对如下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完善，以满足并库后收入规划核算的业务要求。

（一）税收形势分析

1. 户籍变动情况→户籍变动概况

户籍变动概况包括三个功能区，其中税收收入柱图折线图、税源变化情况数据表两个功能区需要升级。

存量户收入、存量户收入增幅，新增户收入、新增户收入增幅的“区局口径、政府口径”，改为“总局口径、区政府口径”，相关查询和数据导出功能代码需进行升级完善，即按照新的口径重新写查询数据查询代码和数据展示代码。

2. 户籍变动情况→新增户入库分析

新增户入库分析模块，**属新开发功能**。本功能包含三个 TAB 页面功能：分行业、分地区、分纳税户，每个子功能都是一个完整的功能页面，分地区和分行业功能页面双击可以钻取到分纳税户功能页面。

分行业：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行业，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行业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合计项包括户数、本期数、占比，有收入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无收入户数；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地区：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税务机关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合计项包括户数、本期数、占比，有收入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无收入户数；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纳税户：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过滤条件本年当期收入范围逻辑表达式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登记类型、注册类型、行业类别、税务机关、税管员、本期数；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3. 户籍变动情况→存量户入库分析

存量户入库分析模块，**属新开发功能**。本功能包含三个 TAB 页面功能：分行业、分地区、分纳税户，每个子功能都是一个完整的功能页面，分地区和分行业功能页面双击可以钻取到分纳税户功能页面。

分行业：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行业，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行业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合计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占比，收入增加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收入持平项收入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收入减少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无收入项包括户数、上年同期数；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地区：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税务机关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合计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占比，收入增加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收入持平项收入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收入减少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无收入项包括户数、上年同期数；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纳税户：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过滤条件本年当期或上年同期收入范围逻辑表达式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登记类型、注册类型、行业类别、税务机关、税管员、总局口径入库数包括本期数、上年同期、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

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4. 户籍变动情况→税源总体变动情况

税源总体变动情况模块，**属新开发功能**。本功能包含三个 TAB 页面功能：分行业、分地区、分纳税户，每个子功能都是一个完整的功能页面，分地区和分行业功能页面双击可以钻取到分纳税户功能页面。

分行业：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行业，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行业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期初存量户项包括户数、本期数，减少存量户项包括户数、本期数，剩余存量户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新增税源户项包括新增户、减少新增户、本期数，期末数项包括期末户数、本期数；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地区：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税务机关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期初存量户项包括户数、本期数，减少存量户项包括户数、本期数，剩余存量户项包括户数、本期数，新增税源户项包括新增户、减少新增户、本期数，期末数项包括期末户数、本期数；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纳税户：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过滤条件本年当期收入范围逻辑表达式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登记类型、注册类型、行业类别、税务机关、税管员、总局口径入库数包括本期数、上年同期、比同期增减额、比同期增幅；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5. 重点行业分析→重点行业概况

重点行业概况包括三个功能区，重点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入库数口径改为“总局口径、区政府口径”，相关查询和数据导出功能代码需进行升级完善，即按照新的口径重新写查询数据查询代码和数据展示代码。

6. 重点行业分析→自选行业

由于国地合并及金三系统并库，需要该功能模块**重新编写**。本功能包含二个 TAB 页面功能：分行业、分纳税户，每个子功能都是一个完整的功能页面，分行业功能页面双击可以钻取到分纳税户功能页面。

分行业：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可以任意组合，其中行业代码可以多选和重置清空；纵向指标为行业，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行业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总局口径（本期数、同比增幅）、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幅）、消费税（本期数、同比增幅）、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幅）、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资源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同比增幅）、房产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印花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车船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车辆购置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契税（本期数、同比增幅）、烟叶税（本期数、同比增幅）、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其他税收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幅）；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

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纳税户：操作条件纳税户代码、纳税人名称、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可以任意组合，其中行业代码可以多选和重置清空，纳税户代码和纳税户名称支持模糊查询；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名称、税务机关、总局口径（本期数、同比增幅）、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幅）、消费税（本期数、同比增幅）、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幅）、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资源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同比增幅）、房产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印花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车船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车辆购置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契税（本期数、同比增幅）、烟叶税（本期数、同比增幅）、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其他税收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幅）；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7. 退库分析

退库分析模块，**属新开发功能**。本功能包含**四个 TAB 页面**功能：分行业、分地区、分纳税户、退库明细，每个子功能都是一个完整的功能页面，分地区和分行业功能页面双击可以钻取到分纳税户功能页面。

分行业：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行业，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行业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合计（本期数、上年同期）、减免退税（本期数、上年同期）、汇算清缴结算清缴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误收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其他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地区：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税务机关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合计（本期数、上年同期）、减免退税（本期数、上年同期）、汇算清缴结算清缴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误收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其他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纳税户：操作条件纳税户代码、纳税户名称、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过滤条件本年当期或上年同期收入范围逻辑表达式可以任意组合，支持纳税户代码和纳税户名称的模糊查询；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税务机关、税管员、合计（本期数、上年同期）、减免退税（本期数、上年同期）、汇算清缴结算清缴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误收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其他退税（费）（本期数、上年同期）；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退库明细：操作条件纳税户代码、纳税户名称、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支持纳税户代码和纳税户名称的模糊查询；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户代码、纳税人名称、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税种、税目、开票时间、退还日期、销号日期、税款起日期、税款止日期、退库金额；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8. 稽查查补收入

稽查查补收入模块，**属新开发功能**。本功能包含**四个 TAB 页面**功能：分行业、分地区、分纳税户、入库明细，每个子功能都是一个完整的功能页面，分地区和分行业功能页面双击可以钻取到分纳税户功能页面。

分行业：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行业，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行业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查补入库数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中自查查补总额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稽查查补总额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占总局口径入库数比重；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地区：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税务机关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查补入库数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中自查查补总额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稽查查补总额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占总局口径入库数比重；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纳税户：操作条件纳税户代码、纳税户名称、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过滤条件本年当期或上年同期收入范围逻辑表达式可以任意组合，支持纳税户代码和纳税户名称的模糊查询；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税务机关、税管员、查补入库数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中自查查补总额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稽查查补总额项包括小计、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入库明细：操作条件纳税户代码、纳税户名称、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登记类型支持纳税户代码和纳税户名称的模糊查询；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户代码、纳税人名称、行业类别、注册类型、票号、税目、开票时间、入库时间、税款起日期、税款止日期、计税依据、应纳税额、减免金额、入库金额；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二）查询统计

1. 批量纳税人查询

由于国地税合并、国地金三系统并库及税费种变动，入库数口径改为“总局口径、区政府口径”，批量查询指标需要改为：总局入库数（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区政府入库数（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增值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消费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企业所得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个人所得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资源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房产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印花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车船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车辆购置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耕地占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契税（本期数、上

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烟叶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环境保护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其他税收收入(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社会保险基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废电器产品处理基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教育费附加(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地方教育附加(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文化事业建设费(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工会经费(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营改增增值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契税房产(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契税土地(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故相关查询和数据导出功能代码需进行升级完善。

2. 纳税人排行榜

由于国地税合并、国地金三系统并库及税费种变动,入库数口径改为“总局口径、区政府口径”,纳税人排行榜指标需要改为:总局入库数(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区政府入库数(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增值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消费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企业所得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个人所得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资源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房产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印花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车船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车辆购置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耕地占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契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烟叶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环境保护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其他税收收入(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社会保险基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废电器产品处理基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教育费附加(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地方教育附加(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文化事业建设费(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工会经费(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营改增增值税(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契税房产(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契税土地(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故相关查询和数据导出功能代码需进行升级完善。

3. 分税种税收收入进度表

分税种税收收入进度表模块,属新开发功能。本功能包含三个TAB页面功能:分税种、分纳税户、入库明细,每个子功能都是一个完整的功能页面。

分税种: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税务机关可以任意组合;纵向指标项目包括一、税收收入(政府口径)、二、税收收入(总局口径)、其中:中央级收入、地方级收入、(一)增值税、(二)消费税、(三)企业所得税、(四)个人所得税、(五)车辆购置税、(六)资源税、(七)城镇土地使用税、(八)城市维护建设税、(九)

印花稅、(十)土地增值稅、(十一)房產稅、(十二)車船稅、(十三)煙葉稅、(十四)耕地占用稅、(十五)契稅、(十六)環境保護稅、(十七)其他收入、三、非稅收入、(一)教育費附加、(二)稅務部門罰沒收入、(三)文化事業建設費、(四)社會保險基金收入、(五)地方教育費附加、(六)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七)水利建設專項收入、(八)工會經費、(九)價格調節基金、附列：1. 海關代征、2. 出口退稅、3. 中央分配所得稅收入、4. 企業所得稅中央固定收入、5. 地方罰沒收入；橫表頭為數據項，年度目標，本月項包括本期數、上年同期、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月度目標、完成月度目標，累計項包括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完成年度目標；點擊“查詢”按鈕，根據條件查詢顯示結果；點擊“數據導出”將查詢結果導出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納稅戶：操作條件起始日期、終止日期、稅務機關、納稅戶名稱可以任意組合，支持納稅戶名稱模糊查詢；縱向指標為納稅戶；橫表頭為數據項，納稅人名稱、稅務機關、合計（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增值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消費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企業所得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個人所得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車輛購置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資源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城鎮土地使用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城市維護建設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印花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房產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車船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煙葉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耕地占用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契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環境保護稅（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其他收入（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教育費附加（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文化事業建設費（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社會保險基金收入（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地方教育費附加（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水利建設專項收入（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工會經費（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價格調節基金（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點擊“查詢”按鈕，根據條件查詢顯示結果；點擊“數據導出”將查詢結果導出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頁功能。

入庫明細：操作條件起始日期、終止日期、稅務機關、納稅戶代碼、納稅戶名稱可以任意組合，支持納稅戶代碼和納稅戶名稱模糊查詢；縱向指標為納稅戶；橫表頭為數據項，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名稱、稅務機關、行業類別、經濟性質、稅種、稅目、開票時間、入庫時間、稅款起日期、稅款止日期、計稅依據、應納稅額、減免金額、入庫金額；點擊“查詢”按鈕，根據條件查詢顯示結果；點擊“數據導出”將查詢結果導出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頁功能。

4. 分市總局口徑收入進度表

分市總局口徑收入進度表模塊，**屬新開發功能**。操作條件選擇日期；縱向指標為稅務機關；橫表頭為數據項，年度目標，本月項包括本期數、上年同期、同比增減、同比增幅、月度目標、完成月度目標，累計項包括本期數、同比增減、同比增幅，完成年度目標；點擊“查詢”按鈕，根據條件查詢顯示結果；點擊“數據導出”將查詢結果導出為 EXCEL 格式文件。

5. 分市政府口徑收入進度表

分市政府口徑收入進度表模塊，**屬新開發功能**。本功能包含四個 TAB 頁面功能：分地區累計、分地區每日、分納稅戶、入庫明細，每個子功能都是一個完整的功能頁面，分地區功能頁面双击可以鑽取到分納稅戶功能頁面。

分地区累计：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支持鼠标单击向下钻取，双击钻取跳转到“分纳税户”功能 TAB 页，“返回”按钮支持税务机关向上钻取；横表头为数据项，年度目标，本月项包括本期数、上年同期、同比增减、同比增幅、月度目标、完成月度目标，累计项包括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完成年度目标；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地区每日：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横表头为按天从选择日期所属月的第一日起至选择日期；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分纳税户：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纳税户名称可以任意组合，支持纳税户名称模糊查询；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名称、税务机关、合计（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消费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车辆购置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资源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印花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房产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车船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烟叶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契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其他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教育费附加（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文化事业建设费（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地方教育费附加（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工会经费（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数、同比增减、同比增幅）；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入库明细：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税务机关、纳税户代码、纳税户名称可以任意组合，支持纳税户代码和纳税户名称模糊查询；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税务机关、行业类别、经济性质、税种、税目、开票时间、入库时间、税款起日期、税款止日期计、税依据、应纳税额、减免金额、入库金额；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6. 分市税种和非税种收入进度表

分市税种和非税种收入进度表模块，**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横表头为数据项，合计（本期数、同比增幅）、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幅）、消费税（本期数、同比增幅）、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幅）、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车辆购置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资源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印花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同比增幅）、房产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车船税（本期数、同比增幅）、烟叶税（本期数、同比增幅）、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契税（本期数、同比增幅）、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同比增幅）、其他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幅）、教育费附加（本期数、同比增幅）、文化事业建设费（本期数、同比增幅）、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幅）、地方教育费附加（本期数、同比增幅）、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本期数、同比增幅）、水利建设

专项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幅）、工会经费（本期数、同比增幅）、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数、同比增幅）；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三）重点企业-统计分析

重点企业的统计分析是针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统计分析，由 33 个功能模块构成，由于国地合并及国地金三系统并库的原因，数据口径发生了变化，相关代码需要重写，升级完善已有功能：

1. 分地区税收收入分析：由分地区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2. 分经济性质税收收入分析：由分经济性质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3. 分行业税收收入分析：由分行业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4. 分税种税收收入分析：由分税种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5. 分行业分地区税收收入分析：由分行业分地市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6. 分行业分税种税收收入分析：由分行业分税种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7. 分经济性质分税种税收收入分析：由分经济性质分税种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8. 分地区分税种税收收入分析：由分地区分税种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9. 分地区分规模税收收入分析：由分地区分规模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

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10. 分行业分规模税收收入分析：由分行业分规模分析、占比统计分析和分纳税户分析三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11. 分规模税收收入分析：由分规模税收分析、占比统计分析二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12. 分地区税收收入占比分析：由分地区税收收入占比分析、占比统计分析二个功能模块构成，数据口径需要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具有查询、钻取、数据导出、图形导出等操作，相关代码都需要按新数据口径进行重新升级。

13. 分纳税户分税种税收收入查询：监控级次、税务机关代码需要修改，数据口径修改为“区政府口径、总局口径”，指标项需修改为税费收入合（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区政府口径收入（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总局口径收入（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增值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消费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企业所得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个人所得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车辆购置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资源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印花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土地增值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房产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车船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烟叶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耕地占用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契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环境保护税（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其他税收收入（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海关代征（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教育费附加收入（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税务罚没收入（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文化事业建设费（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地方教育附加（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残疾人保障金（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工会经费（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价格调节基金（本年累计、上年同期、增减额、同比增幅）；支持分页功能。

（四）重点企业-纳税户分析

新开发了重点企业的纳税户分析，由如下 9 个功能模块构成：

1. 分市纳税排名前 10 强汇总

分市纳税排名前 10 强汇总，**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税务机关；横表头为数据

项，数据口径为“总局口径”，本期合计（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合计（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增值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消费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企业所得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其他（税额、增减额、增减%）；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2. 分市纳税排名前 10 强

分市纳税排名前 10 强，**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税务机关；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总局口径”，本期合计（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合计（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增值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消费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企业所得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其他（税额、增减额、增减%）；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广西共十四个地市，**一次性导出由十四个 SHEET 页构成的数据文件**。

3. 全区本期纳税排名前 20 强

全区本期纳税排名前 20 强，**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总局口径”，序号、纳税户名称、所属市、本期合计（税额、增减额、增减%）、本期增值税（税额、增减额、增减%）、本期消费税（税额、增减额、增减%）、本期企业所得税（税额、增减额、增减%）、本期其他（税额、增减额、增减%）；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4. 全区累计纳税排名前 20 强

全区累计纳税排名前 20 强，**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总局口径”，序号、纳税户名称、所属市、上年全年、累计合计（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增值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消费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企业所得税（税额、增减额、增减%）、累计其他（税额、增减额、增减%）；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5. 市政府口径本期纳税 100 强

市政府口径本期纳税 100 强，**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区政府口径”，序号、纳税户名称、税务机关、行业类别、经济类型、合计（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消费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资源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房产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印花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契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其他（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6. 市政府口径累计纳税 100 强

市政府口径累计纳税 100 强，**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区政府口径”，序号、纳税户名称、税务机关、行业类别、经济类型、合计（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消费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资源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房产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印花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契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其他（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7. 总局口径本期纳税 100 强

总局口径本期纳税 100 强，**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选择日期；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总局口径”，序号、纳税户名称、税务机关、行业类别、经济类型、合计（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消费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资源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房产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印花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契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其他（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8. 总局口径累计纳税 100 强

总局口径累计纳税 100 强，**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总局口径”，序号、纳税户名称、税务机关、行业类别、经济类型、合计（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消费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企业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个人所得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资源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房产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印花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土地增值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耕地占用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契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环境保护税（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其他（本期数、增减额、比上年±%）；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9. 全区重大项目企业

全区重大项目企业，**属新开发功能**。操作条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纵向指标为纳税户；横表头为数据项，数据口径为“总局口径”，本期税收项包括入库税收、增减额、增速%，国内增值税项包括应税销

售收入、增速%、销项税额、增速%、进项税额、增速%、期末留抵税额；点击“查询”按钮，根据条件查询显示结果；点击“数据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支持分页功能。

（五）系统数据指标升级完善

根据征管改革、统计入库口径变动、每年征收项目变动以及金三系统、重点税源数据的变动和功能模块变动，需要及时新增、修改、完善税收决策辅助系统的基本数据项和指标体系。由于国地合并、国地金三系统并库及入库口径由“区局口径、政府口径”改为“总局口径、区政府口径”等原因，数据项不是简单的增加或减少几项，而是需要对数据处理程序代码重新修改，重新生成税收决策辅助系统的基本数据项和指标体系。

1、系统数据指标相关金三表

序号	数据库表名	数据库表中文名称	备注
1	DJ_DJHGLGL	登记户归类管理	
2	DJ_NSRXX	纳税人基本信息	
3	DJ_NSRXX_KZ	纳税人扩展信息	
4	DJ_NSRXX_TZZEXX	纳税人信息投资总额信息	
5	DJ_NSRXX_ZCZBXX	纳税人信息（注册资本信息）	
6	DJ_TZFXX	投资方信息（合伙人投资情况）	
7	DJ_ZXSWDJSQ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8	SB_CGS_SBBXLSB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9	SB_CLOKXX	车辆情况明细表	
10	SB_CXS_CJJZSYMxB	房产税从价计征税源明细表	
11	SB_CXS_CZJZSYMxB	房产税从租计征税源明细表	
12	SB_CXS_FCSYJSKXX	房产税应缴税款信息表	
13	SB_CXS_FYJBXX	财行税房源基本信息	
14	SB_CXS_FYXXCJB	房源信息采集表	
15	SB_CXS_TDSYXXCJB	土地税源信息采集表	
16	SB_CXS_TDSYYSXX	土地税源应税信息	
17	SB_CXS_YJSKXX	应缴税款信息表	
18	SB_CXS_FCJY	房产交易	
19	SB_CXS_FCJYCJXX	房产交易	
20	SB_CXS_FCJYCJXX_JYF	房产交易方	
21	SB_GDZYS	耕地占用税申报	
22	SB_GDZYS_ZB	耕地占用税申报主表	
23	SB_QS	契税申报	
24	SB_QYSDSNDSB_QYJBXXB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	
25	SB_SBB	申报表	
26	SB_SBXX	申报信息	
27	SB_SDS_JMCZ_14ND_JROYSRMxB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28	SB_SDS_JMCZ_14ND_JRQYZCMXB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29	SB_SDS_JMCZ_14ND_MJSRJJKCYHMX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30	SB_SDS_JMCZ_14ND_QJFYMXB	期间费用明细表	
31	SB_SDS_JMCZ_14ND_QYSDSNDNSSBZB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32	SB_SDS_JMCZ_14ND_YBQYCBZCMXB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33	SB_SDS_JMCZ_14ND_YBQYSRMB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34	SB_SDS_JMCZ_14ND_YFFYJJKCYHB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35	SB_SDS_JMCZ_14ND_ZGXCNSTZMXB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36	SB_SDS_JMCZ_14ND_ZCZJTXQKB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37	SB_SDS_JMCZ_17ND_QYJCXXB	企业基础信息表	
38	SB_SDS_JMCZ_17ND_YFFYJJKCB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39	SB_SDS_JMCZ_18ND_QYJCXXB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40	SB_SDS_JMCZ_18YJD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2018 版	
41	SB_SDS_JMCZ_YJD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2	SB_SDS_JMHD_18YJND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纳税申报 2018 版本	
43	SB_SDS_JMHD_YJND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纳税申报	
44	SB_XFS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45	SB_XFS_ZB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_子表	
46	SB_YHS	印花税申报	
47	SB_YJSKXX	预缴税款信息	
48	SB_ZLBSCJB	资料报送采集表	
49	SB_ZQJM	征前减免	
50	SB_ZQJMFB	征前减免附表	
51	SB_ZYSSB_ZB	资源税申报主表	
52	SB_ZZS_XGM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53	SB_ZZS_XGM_FB_FLZL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54	SB_ZZS_XGM_FB_SEDJQK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税额抵减情况表)	
55	SB_ZZS_YBNSR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表	
56	SB_ZZS_YBNSR_FB1_BQXSQKM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57	SB_ZZS_YBNSR_FB2_BQJXSEM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表附列资料	

		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58	ZS_JKS	缴款书	
59	ZS_MDTKMXB	免抵调库明细表	
60	ZS_SKY_GKBB	税库银国库报表	
61	ZS_SRTHS	收入退还书	
62	ZS_WSZ	完税证	
63	ZS_YDTXX	应抵退信息表	
64	ZS_YJSF	纳税人应缴税费	
65	DM_GY_SWJG	税务机关代码	
66	DM_GY_HY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67	HDM_DJ_DJZCLX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68	DM_GY_TZLX	调帐类型代码	
69	DM_GY_YSFPBL	预算分配比例代码	
70	DM_GY_YSKM	预算科目代码	
71	DM_GY_ZSXM	征收项目代码	
72	DM_GY_ZSPM	征收品目代码	
73	DM_GY_CBSX	查补属性代码	
74	DM_ZS_SKZL	税款种类代码	
75	DM_ZS_SKSX	税款属性代码	
76	DM_GY_NSRZT	纳税人状态代码	
77	DM_DJ_KZZTDJLX	课征状态登记类型代码	
78	DM_ZS_TTSFLX	提退税（费）类型代码	
79	DM_SB_QSOSZYDX	房产类型代码	
80	DM_DJ_TDDJ	土地等级代码	
81	DM_SB_TDYT	土地用途代码	
82	DM_SB_TDXZ	土地性质代码	
83	DM_GY_JDXZ	街道乡镇代码	

2、系统数据指标升级完善

基于上表相关数据库表的数据项，建立税收决策辅助系统的指标数据：

（1）2019年3月1日前，基于原国税、原地税各自独立系统整合为统一口径基本数据并生成指标体系，满足决策辅助系统对数据指标的要求；

（2）2019年3月1日起，基于合并后新的金三系统基本数据生成指标体系，满足决策辅助系统对数据指标的要求；

（3）按实际工作需要新增、修改、完善指标体系；

商务条款（供应商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1、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价格（含人员、场地、制作、发布、设备、耗材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一切税金和费用。

（2）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数据库并库上线工作。

★4、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

★5、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